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议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根据《民法典》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的目标、要求及内容

1. 服务的目标：

甲方同意将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餐厅及相关指定区域的保洁委托乙方服务，为加强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本部食堂、西一路法庭食堂、韩森寨法庭食堂共三处。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 留样品种：所有供应餐食。

(4) 留样时限：48小时，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后方可处置。

3. 服务的内容及方式：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法定工作日职工餐厅原材料采购及早、中餐加工制作服务（如遇临时加餐，节假日加班，乙方服务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配备厨房餐厅服务人员至少 10 人。

服务内容：职工餐、会议工作餐饭菜的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全程服务；刷饭卡管理全程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餐厅所

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

(2) 乙方合理安排膳食供应，在保证甲方员工就餐的前提下，做好节约，避免浪费；甲方后期若增加就餐人数或其他餐饮服务，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

(3) 乙方每周四编制下周菜单，报甲方审核，乙方按甲方审核后的菜单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4) 保洁服务：负责食品区域卫生保洁。

二、费用结算及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347600.00元

2. 服务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因年度预算下达时间及餐饮服务采购程序周期原因，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食堂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561500.00元，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与乙方另行结算。

甲方分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费用的50%，673800.00元；第二次支付，2026年7月2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费用的25%，336900.00元；第三次支付，2026年10月2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费用的25%，336900.00元；甲方以转账形式足

额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因预算未下达等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4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执行，乙方应予以保证。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开具），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11198410815

三、履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保密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甲方已公开的信息；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另有要求时以及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签署后，合同双方同意在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2)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要做出相应变更的；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甲方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

合同变更应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在未达成新的变更意见前，原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2. 本合同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重懈怠，每年出现三次以上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后，合同解除。

4. 甲方乙方解除合同后，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解除，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方负责将厨房设备基础设施（含灭火器、灭火毯等）装修、配备完成，所有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字）交付乙方使用，若双方合同终止，乙方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 服务期内，若餐厅需要增加或更新厨具、设备、餐具、用具用品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添置，并计入物品清单；添加、更新设施设备、物品用具费用及厨房设施设备维修费由双方协商支付，报废设备交由甲方处理；

(3) 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期产生的费用（水、电、气等）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按服务合同约定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5)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 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

(7) 甲方负责在服务区域内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并按规定进行年检；

(8) 甲方如需乙方加班提供用餐服务，需提前通知乙方，保障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做准备。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2) 乙方选购食材采购需选择合法经营、资质齐全的供货单位，优先选择本地供应商，且确保食材供应稳定、新鲜。严禁采购临期、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来源不明的食材。

(3) 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分开使用，生熟食材严格区分，有明显标识，避免交叉污染；生食蔬菜、水果需在专用区域清洗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未经清洁的禽蛋需清洁外壳后使用。

(4)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个饮食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标注留样日期、菜品名称，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做好留样记录，确保可追溯。

(5) 食堂经营场地（含厨房、餐厅、库房、卫生间）每日进行全面清洁消杀，灶台、炊具、餐具、操作台等及时清洗消毒，餐具消毒后需存放在密闭保洁柜中，消毒记录完整可查。

(6) 所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新入职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有发热、呕吐、腹泻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立即暂停上岗，治愈后方可复岗。

(7)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培训，每学期进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要求；从业人员工作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外露饰物，加工食品前需进行手部消毒。

(8) 乙方需为从业人员购买各类保险，明确工资待遇，自行管理从业人员，从业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法律关系，若从业人员因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每周四更新菜谱，经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确认后公布，确保一周内菜品不重复，根据就餐人员反馈及时调整菜品口味及品类。确保餐品新鲜可口、温度适宜，无异味、无异物，份量充足，符合约定标准，杜绝暴利经营，主动与甲方进行成本核算，接受物价监督。

(10) 厨房每日的残渣剩饭和垃圾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餐厅设施做任何改动；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收取甲方就餐人员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13)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履行合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工作期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做好水、电、气等节约使用；

(14) 乙方用工自身的安全、人身伤害以及对其他第三人的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若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乙方有自主选聘人员、决定薪酬的权利。

(17) 服务期产生的人工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客观、公正，做好验收记录。

2. 验收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环境卫生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验收，可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核查、现场抽样检测等方式开展，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准确。

3. 对于整改后合格的项目，供应商需在验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采购人进行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处理。

4. 验收记录、整改记录、复核记录等相关资料需留存归档，作为后续外包服务考核、续约、追责的依据。（考核标准见附件）

八、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每日工作，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

2. 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合约提前终止而直接引致的一切损失。

3.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可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高秀英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29 日

附件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食堂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一、食品安全管理 (35分)	1. 食材采购与验收	10	1. 台账缺失、记录不全每次扣1分，索证索票缺失一项扣0.5分； 2. 违规采购、验收放行不合格食材一次扣2分； 3. 私自更换供应商、采购无溯源食材一次扣1分。		
	2. 食材储存管理	8	1. 食材混放、乱堆乱放一次扣1分； 2. 无测温记录、设备温度不达标每次扣0.5分； 3. 食材受潮、霉变、过期未清理一次扣1分； 4. 违规存放私人食材、杂物、过期食材一次扣1分。		
	3. 食品加工与操作规范	10	1. 生熟工具混用一次扣1分； 2. 食材清洗不彻底有杂质一次扣0.5分； 3. 售卖半生不熟、隔夜剩菜一次扣1分； 4.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一次扣1分； 5. 徒手接触入口食品违规一次扣1分。		
	4. 食品留样管理	7	1. 缺样、留样量不足、保存时长不够一次扣1分； 2. 留样标签缺失、信息不全一次扣0.5分； 3. 留样台账混乱、造假一次扣1分。		
二、菜品质量与供餐保障 (25分)	1. 菜品品质与口味	12	1. 菜品有异物、变质、异味一次扣1分； 2. 口味不佳、干警集中反馈问题每次扣0.5分； 3. 菜品单一、搭配不合理每次扣1分； 4. 未按季节调整菜品酌情扣0.5分。		
	2. 食谱管理与更新	5	1. 未公示每周食谱扣1分，无理由随意更改食谱每次扣0.5分； 2. 菜品重复：同一菜品重复出现，每道扣0.5分； 3. 荤素、冷热搭配不合理，全餐偏油腻 / 单一主食，未兼顾膳食均衡：单次扣0.5分。 4. 未按要求设置减脂、低盐、低糖、杂粮等健康餐品：当日扣0.5分。		
	3. 供餐服务保障	8	1. 无故延迟开餐、提前收餐一次扣1分； 2. 菜品、主食、汤品断供缺品一次扣1分； 3. 批量出现冷菜冷饭一次扣1分； 4. 食材浪费严重、过度损耗酌情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三、环境卫生与设施管理 (20分)	1. 后厨操作区卫生	8	1. 灶台、地面、墙面、操作台脏乱一处扣 0.5 分； 2. 厨具设备残留油污、脏乱一处扣 0.5 分； 3. 垃圾堆积、排水沟异味积水一次扣 1 分； 4. 后厨杂物乱堆乱放一处扣 0.5 分。		
	2. 就餐区卫生	6	1. 餐桌、地面残渣污渍未及时清理一处扣 0.5 分； 2. 就餐区异味重、蚊虫多一次扣 0.5 分； 3. 餐具回收台堆积脏乱一次扣 0.5 分； 4. 存在卫生死角一处扣 1 分。		
	3. 设施设备维护	6	1. 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一次扣 1 分； 2. 餐具未消毒、未启用消毒柜一次扣 2 分； 2. 保洁柜脏乱、餐具裸露存放扣 0.5 分； 4. 三防设施损坏缺失未更换一次扣 0.5 分。		
四、人员管理规范 (12分)	1. 从业资质与健康 管理	5	1. 人员无证上岗、健康证过期一人扣 1 分； 2. 隐瞒传染性疾疾病上岗一次扣 2 分； 3. 食品安全培训抽查不合格一人扣 0.5 分。		
	2. 仪容仪表与行为 规范	7	1. 着装不规范、防护不到位一人扣 0.5 分； 2. 上岗吸烟、玩手机、脱岗闲聊一次扣 1 分； 3. 留长指甲、佩戴首饰加工食品一次扣 0.5 分； 4. 服务态度差、引发干警投诉一次扣 1 分。		
五、台账资料与合规管理(8分)	台账完善、合规配合、制度执行	8	1. 台账缺失一项扣 1 分，台账漏记、混乱一次扣 0.5 分； 2. 无每日自查、月度汇总记录扣 1 分； 3. 拒不配合检查一次扣 1 分； 4. 私拿食材、违规浪费公物一次扣 1 分。		
合计总分					

备注：考核每扣一分，将扣除应支付费用 100 元。